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XR 智能终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京技管发〔2025〕27 号

工委、管委会各机构，亦庄控股、亦庄国投：

现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XR 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XR 智能终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》战略部署,认真落实《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任务举措,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)XR 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发展,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整机带动、场景牵引、生态赋能,加快形成覆盖硬件制造、软件研发、内容生产、平台运营和行业应用的 XR 智能终端全产业链体系。到 2028 年,培育 5 家以上领军企业,打造 10 个以上行业知名终端品牌,实现 10 个以上典型场景应用领域全覆盖,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,形成技术自主领先、产业聚集度高、行业应用广泛、生态体系完善的 XR 智能终端领域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(一)整机带动,布局智慧产能矩阵

1.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。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,围绕近眼显示、空间计算、自然交互与下一代通信等 XR 核心技术领域做优做强,重点攻关全彩化 Micro-LED、先进微纳光学、多模态低功耗专用芯片等关键器件。大力发展 3D 沉

浸内容采集、制作与编解码技术,探索基于 UGC、AIGC 的 3D 数字内容低成本规模化生产技术。围绕 XR+AI 技术与应用融合领域开展“揭榜挂帅”行动,对成功揭榜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颠覆性技术加速转化,挖掘遴选一批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的早期创新项目,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。(责任单位:信息技术产业局)

2. 布局建设“共享工厂”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标准化产线,整合供应链资源网络,支持建设智能终端“共享工厂”。对提供概念验证、小试生产、中试生产等服务的共享生产平台,经评审认定,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%、最高 5000 万元予以支持。支持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采购共享服务,降低创新创业门槛,发放“服务券”,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 20%、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(责任单位:经济发展局、信息技术产业局)

3. 提质规模生产引擎。鼓励整机制造企业加强与光学器件、显示模组等核心部件企业协同,优化产能布局与供应链配套,提升规模化生产效率,打造智能终端规模化生产基地。对在关键性能实现突破、全链条工程能力实现交付的新建或改建量产线项目,经评审认定,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%、最高 5000 万元予以支持。(责任单位:经济发展局、信息技术产业局)

(二) 场景牵引,引领产业范式跃迁

4. 激活行业融合应用。加快推动 XR 技术创新赋能行业应用,支持上下游企业深挖细分领域应用潜能,在工业制造、仓储物

流、政务服务、教学培训、文化旅游、电竞游戏等重点领域开展集成创新,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,经评审认定,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。对于入选国家级优秀案例的项目,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:信息技术产业局)

5. 打造爆款消费名品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、下一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赋能,催生智能终端新品类,鼓励企业优化外观设计等工艺水平,加快打造一批智能终端头部品牌,形成覆盖消费级、企业级和专业级的名品矩阵。对设立 XR 眼镜、AI 眼镜、智能穿戴、AI 玩具等智能终端体验店的企业,按照企业年度销售总额的 5% 给予支持,最高支持金额为 200 万元。支持采用 XR 智能终端探索新经济与新业态,打造消费新范式,经评审认定,对采购单位按照采购金额的 5%、最高 200 万元给予支持。鼓励企业与经开区“消费券”合作联动,促进生产和消费高效链接,激发消费活力。(责任单位:信息技术产业局)

(三)生态赋能,激发全域创新活力

6. 孵化超级应用社群。鼓励企业开放开发框架、跨平台 API、3D 渲染引擎等开发资源,构建链接国产专用芯片、操作系统、虚实融合内容开发工具集与生成式 AI 开源框架的自主创新生态,加速超级应用的场景化落地、产业化转化与规模化推广。支持工业制造、教育培训等垂直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及语料库建设和开放,提速垂类应用开发,构建繁荣活跃的智能终端应用服务开发社区。对优秀垂类应用,经评审认定,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
(责任单位:信息技术产业局)

7. 聚力产业集群建设。加速汇聚上下游企业,建设覆盖研发、生产、测试和应用全链条的智能终端产业聚集区,对创新型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连续不超过3年的房租补贴。设立智能终端创新营,提供专利评估、技术对接、测试认定、融资对接等全流程服务,打造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鼓励企业、社会资本与政府引导基金联动,通过金融手段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,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。(责任单位:信息技术产业局、亦庄国投)

8. 放大“亦企”品牌声量。支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举办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智能终端学术论坛、产业峰会、行业展会、赛事等活动,搭建高水平行业交流平台,持续强化行业话语权与影响力。打响亦企出海品牌,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性展会,开拓国际市场,在关税计算、商事认证、国际仲裁、涉外人才等方面提供“一站式”“管家式”全周期服务,推动“亦庄技术”“亦庄产品”“亦庄服务”走向世界。(责任单位:信息技术产业局、商务金融局)

三、附则

1.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,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,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。

2. 同一项目符合区内其他政策的,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,国家、北京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3.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,

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,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,具体实施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。